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众信旅游(00270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12月3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众信旅游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众信旅游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首旅酒店(60025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12月3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首旅酒店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诺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

首旅酒店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业地产”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业地产”(代码:60024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物产中大”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物产中大”(代码:6007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最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即原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在不同定期份额折算时将持有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个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杠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4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变化将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杠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6,850万股,并于2013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92,635,020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1,135,020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8,862,360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997,380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关玉蝉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该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此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个(共计16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6,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000,000	3,000,000	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2,000,000	2,000,000	0
		东航物流-工商银行-新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0
		东航物流-工商银行-新普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0
		东航物流-工商银行-新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4,400,000	0
		东航物流-晋发-东方红-新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0
		合计	68,500,000	68,500,000	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3个证券账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5个证券账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2个证券账户以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3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限售股份均为11,000,0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081,20	0	68,500,000	588,120
小类限售股	27,500,00	0	27,500,000	0
机构类限售股	41,000,00	0	41,000,00	0
高管锁定股	588,120	0	0	588,1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9,997,260	68,500,000	0	1,069,497,260
其他	0	0	0	0
三、总股本	1,069,997,380	68,500,000	68,500,000	1,069,997,38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0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房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12月0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